

二．法庭應在其規則中訂定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覆判。

三．上列第二條所述之國家及受法院審訊者應有要求覆判權。

第三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四條(經修正)]

四．法官於開庭期間領受津貼；此項津貼，由每一法官之本國政府按締約國所訂之分攤表分別擔負之。

二．由締約國所繳之款項下設立一筆普通基金，以支付開庭費及其他審訊案件費用，其中包括法庭為被告指定法律顧問所需費用在內。被告定罪後，再由被告返還。書記官長之特別津貼及書記官處之費用，均在此項基金項下撥付之。

第三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五條(經修正)]

於審訊案件期間而引起之任何關於法庭管轄權之問題，由法庭決定之；裁決時，應適用本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規定及一般之法律原則。

七十八(五)．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為實行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²關於聯總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事所擬具之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E/458)，

請社會委員會在其下次屆會中檢討祕書長之報告，並就此報告、將來計劃、以及籌措該項計劃經費最善辦法，提出其他建議，

並請祕書長在社會委員會下次屆會中與該委員會協商；參酌該委員會之建議，檢討祕書長一九四八年度社會福利事務之預算。

七十九(五)．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過渡報告，³

¹ 見文件E/520。

² 見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八〇頁。

對該基金會所做之工作，認為滿意，希望各國政府及民衆團體為該基金會踴躍輸將，

並請該基金會注意理事會關於上述報告所表示之意見。

八十(五)．招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招募一日所得提議之報告(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文件 E/464及 E/464/Add.1)，

核准業經修正之進行募捐運動之計劃⁴，

爰議決設立特別委員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之，協助祕書長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有關之政策，

茲歡迎各方人士贊助此項已得各重要非政府組織誓以全力相助之募捐運動，

並再度促請全世界人士踴躍捐輸，充分參與此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工作。

附 註

茲將與上項決議案有關部分之文件附錄於後：

一．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委員會報告書⁵
(招募一日所得之提議)(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文件 E/516/Rev.1)

(甲)募捐之性質

此次募捐為向全世界發出特別呼籲，請世界上所有私人團體及個人自動捐助之運動。本運動係向各界人士招募，而非僅向工資階級招募，有如“招募一日所得”一詞所隱約指定者。“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較能表達此項運動之真意，聯合國祕書長已用此名稱，本委員會建議正式採用之。

整個運動之性質，悉為“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包括無遺。文件 E/464/Add.1 已(子)所云種種，非謂祕書處內所設之總辦事處或擬設之國際委員會應在各國努力募捐，實際募捐事將由各國全國委員會負責行之。

³ 見文件 E/459, E/459/Add.1, E/459/Corr.1。

⁴ 文件E/516。

⁵ 第五屆會之際，曾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五人組織之。該委員會於此期間作成其報告。

募捐運動之成功，端賴世界各國之一致參與，共襄盛舉。國家中如有認為本國需要孔亟，無力捐助別國者，各該國不必即因此而不參與此項運動，反之，吾人更應激勵其參與。參與之法，依以下所述與秘書長所商定之數額為標準而捐募款項，將所募款項掃數留作各該國本國兒童之用。

此項運動，本為向私人團體募捐之運動，與政府無關。然如何使此項運動在各國易於實行，則各國政府在此項運動中之地位，亦甚重要。

此項募捐在所有國家中均以“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名稱相號召，如本募捐運動與為其他目的而募捐之運動相連時，秘書長應採取步驟特別着重聯合國為兒童之募捐。

(乙) 開始募捐期

開始募集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雖為迫切之圖，然若干國家非俟募捐日期正式訂立後或將踟躕不前，是以秘書長似有即早對此事作一決定之必要。在可能範圍內，吾人應訂立一日期為全世界開始募捐期；但各國之情形不同，此尤以南北二半球之國家為然，各國舉行募捐運動最有效之時期，不妨隨情形而有所互異。根據以上見解，吾人商定宜訂立一較廣泛之募捐期間，各國於此期間內擇定其最適當之舉行募捐運動日期；但秘書長須考慮有無於一九四八年首數月內擇定一中心日期之可能，以為全世界舉行募捐運動之象徵。

(丙) 秘書長與各國締結之協定

關於理事會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第四項¹所稱之協定事，本委員會得悉秘書長將與每一國政府會商該協定是否由秘書長與該國政府締結，抑與該國全國委員會締結，或與該國政府及全國委員會聯合締結之問題。

理事會決議案特指出兩項問題，認為各項協定中非載有不可者，此即在一國內採購供應品為他國之用之問題，以及募捐所獲捐款之處置問題。關於下一問題吾人首須注意在任何國家內舉行任何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相關之募捐時，該項募捐須與聯合國募捐之一般宗旨與目的相符；其次，在原則上，各國全國委員所募集之捐款至少大部應歸於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或依與該基金會協商之辦法分配之。

¹ 見經濟暨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五(四)，中文本第一四頁。

(丁) 秘書長關於國際委員會之提議

本委員會對於此項募捐設立國際機構事，曾予以特別考慮。

本委員會繼對理事會及本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之各項抉擇建議予以極充分之討論後，一致認為此時無委派秘書長致理事會報告書內節中(文件 E/464)所建議之大規模國際委員會之必要。僉以提議設立此等規模之委員會之理由，不外為利於宣傳及維持威信。吾人認為此種目的雖屬重要，但如秘書長能邀請聲譽卓著人士，代表各種種族、宗教、文化及地域上團體，鼓吹及贊助此項募捐，仍能達到同樣目的。

為積極參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之工作並為向秘書長供獻意見起見，本委員會建議設立二種機構，二者可分別或聯合開會，由秘書長酌量決定之。茲將該二種機構之組織及職務分述如次，以代替文件 E/464 內節第六項(甲)及(乙)所述機構之組織及職務。

國際諮詢委員會

此委員會應以每一已設立之全國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委員及每一甲類非政府組織之願意積極參與此項運動者之代表組織之。秘書長得委派一獨立之諮詢委員會主席，並得另委派數委員，人數以三人為限，以保證該委員會確具代表性。凡全國委員會不能直接派代表參與諮詢委員會會議者，應有權委派一代表為該全國委員會與國際諮詢委員會間之聯絡員。

此委員會協助秘書長調整各國國內之募捐事宜及秘書長與國際贊助此項募捐組織間之關係，並經秘書長之請求，向其供獻依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在其責任範圍內事項之意見。

(註：諮詢委員會委員，凡由全國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所委派者，其經費不由聯合國負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委員會，以理事會理事國七國組織之。該委員會協助秘書長於理事會閉會期間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政策。

二、聯合國為兒童募捐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分工(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文件 E/464/Add.1)

(甲) 在聯合國或其任何機關贊助下，籲請私人捐輸以充兒童、青年、孕婦及乳母之緊

急救濟需要，而以國際或一國為範圍之募捐運動，僅有一種。

(乙) 秘書長正在籌設一切必要辦法，組織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條款下之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丙)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主旨雖在向私人募集捐款資助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然其亦為聯合國贊助所有有效之私人救濟兒童事業之募捐。

(丁) 授權秘書長與各國分別訂立關於各該國所收捐款如何處置之協定。除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外，如另有受益者時，此項協定應訂明所收捐款歸於基金會部分之比例。

(戊) 聯合國直接所收到之捐款，為保證各該捐款已分別併入各國所收捐款之內起見，應分期向關係國家全國委員會報告。

(己) (子) 於舉行遍於全世界之募捐運動期間，籲請私人團體捐輸之責，應由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機關及與其共事之全國委員會負之。該機關擔任向各私人機關接洽捐款，一切為達到此目的之宣傳事宜，亦由該機關承擔辦理。

(丑)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既繼續擔任供給情報，則該基金會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機關勢須密切合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機關舉行募捐運動之短期內，該機關及各國全國委員會將集中精力直接向各界呼籲，而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則繼續供給情報及編製各地工作報告，以助其成。

三、秘書長之報告（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二日，文件 E/464）

組 織

會 商

負責辦理此遍於全世界募捐運動機構之演進，泰半根據多種公共團體、政府官員及具有某種專門知識人員會商結果而作之決議。署長曾與有助於捐款團體代表接談多次。除與所有甲類組織會商外，復將演進情形隨時通知七百五十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其中已有若干組織於其國際會議中採取正式行動贊助此計劃，並促請其輔屬機關，一經組織就緒，儘早與各國全國委員會合作。採取此項行動之組織，計有國際工會聯合會，國際消費合作同盟及新聞記者國際組織。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五（四），中文本第一四頁。

凡經與接洽之團體，均對此事熱心贊助，其中無漠不關懷者。此外，又屢與若干國家之政府代表——例如：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各國出席聯合國種各委員會特派代表及外交人員——作非正式之會商。

向私人募捐事，在若干國家中已數見不鮮。聯合國為兒童募捐曾與極有助於募捐事宜之專業人員及半專業人員商討此項普遍於全世界募捐運動之技術問題，歷時頗久。現在與各私人救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各國委員會

(甲)組織

秘書長曾致函各國政府，請其注意理事會決議案，對秘書長之通訊加以考慮，並將為實行理事會意願所採之步驟通知秘書長。各項步驟中，其一必為設置全國委員會。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對全國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委員之選舉規則，絕不欲有所規定。然此項募捐既為向私人呼籲捐輸，則全國委員會自宜由自願效力之私人組織之，其中當可包括全國所有有助於執行此項募捐之各主要組織在內。但如若干國家欲委派與政府接近之人士充任全國委員會委員，當亦不能阻止之。

(乙)職務

(子) 決定在各該國內募捐之方法與機構，但以不出國際委員會所訂共同基本原理之範圍為限。

(丑) 使“捐募一日所得”原則適合各該國之國情。

(寅) 與秘書長締結協定，尤其締結關於委員會經募捐款如何處置之協定。

(卯) 依與秘書長所訂協定，使此項募捐計劃見諸實行。

秘書處

在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處長之下，所有各領受薪給之職員直屬於秘書長辦公廳。其人數愈少愈妙，宜充分利用聯合國其他各部門。

但為協助各國全國委員會並為全國委員會及秘書長間之聯絡員起見，得委派數位資歷超卓之區域代表，對某一廣大地區負責，每一區域內可包含若干個全國委員會。

鑒於重要捐款團體之號召，效力宏偉，署長已擬定委派特別代表之辦法，由該代表負責與國際勞工及商業團體、農業團體、合作

社、婦女協會及國際民衆組織保持聯絡。此等人員可加強本計劃之組織機構，而上述各團體亦確有以此事相詢者。

此外，隨時尚有向聯合國以外國家聘請專門人員之必要，以解決此項募捐所涉及之特種問題。此等人員如需僱用時，其僱用將按日計算。

八十一(五)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於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

查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禁止猥褻出版公約之規定，受託行使某項職權，

又查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通過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案，內稱聯合國願意擔任前由國際聯合會依國際協定所行使之某項職權，並知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專門性質及非政治性之職務方面採取各項必要措施，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禁止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販賣起見，確認國際間實宜繼續合作，

因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核准下列決議案草案及議定書草案所規定之聯合國擔任前國際聯合會依上述各項國際公約在禁止販賣婦孺及猥褻出版物方面所行使之職權；

用請秘書長將本項建議通知聯合國會員國，以便各該國得授權其代表於大會下次屆會簽訂議定書；並請秘書長將本項建議副本送達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上述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鑒於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²，認爲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當權期內，應對西班牙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及公約規定下之一切行動。

¹ 見文件 E/540。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六三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草案

國際聯合會依照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及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禁止猥褻出版物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

聯合國大會，

欲繼續國際合作，以制止婦孺及猥褻出版物之販賣，

爰認可本決議案所附之各項議定書，

促請所有上述公約當事國儘速在議定書上簽字，勿予延展，

建議：在上述各議定書生效前，加入上述各公約之當事國應施行各該議定之規定；

令飭秘書長一俟上述議定書生效，履行各該議定書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如下：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關係之決議案，在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當權期內，應對西班牙停止上述各項議定書與公約規定下一切之行動。

修正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所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所訂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議定書草案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日內瓦所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在日內瓦所訂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曾委託國際聯合會若干職責，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爲使此等職責得繼續行使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復鑒於此等職責今後允宜由聯合國擔任，爰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其所簽訂之文書，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內所載各該文書之修正條款發生法律上之完全效力，並妥爲實施。

第二條

秘書長應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公約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所有得簽訂或接受本議定書之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秘書長並應促請本議定書所修正之各該文書簽訂國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後，即速適用各該文書之修正